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邓慧、汪国平、李道远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后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